

鞍山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鞍防指办〔2022〕1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办公室做好冬春季节非洲猪瘟等重大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冬春季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辽防指办发〔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落实好疫情排查监测和报告、强制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调运监管等常态化防控措施；着重督促肉鸡、水禽养殖场户落实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加大动物卫生违法案件查处；强化疫情应急管理，确保突发疫情，迅速反应、控制、扑灭疫情。

鞍山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辽防指办发〔2022〕1号

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冬春季节非洲猪瘟等重大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近期，我国将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还将召开全国两会，做好冬春季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十分重要。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努力确保全省重大动物疫情形势稳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感

冬春季节消毒效果差，加之节日期间活畜禽调运频繁，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风险高。近期国内外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各地要克服麻痹心理、

松劲心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切实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措施，努力确保全省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压实责任，持续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

落实非洲猪瘟疫情排查网格化管理，强化规模猪场入场监测，做好大清洗、大消毒工作，加强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监督生猪屠宰企业严格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强化生猪调运管控和落地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

三、抓住关键，开展动物疫情集中排查和监测

春节前，各地要对所有养殖场户开展一次地毯式的疫情排查，对大中型规模养殖场（户）、活禽交易市场、候鸟栖息地、无害化处理场、屠宰场等重点场点开展一次疫情监测，全面掌握疫情动态。要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和举报核查制度，及时消除疫情隐患。一旦发现可疑情况，要严格按照有关预案和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早、快、严、小”原则坚决果断处置，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四、应免尽免，切实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要加强免疫抗体监测。春节前，对新补栏、新生、漏免和免疫抗体不达标的畜禽进行一次集中补免，确保强制免疫应免尽免、不留空当，免疫抗体保护水平达到国家标准，畜禽群体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

五、多措并举，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各地要加强对养殖场户、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的日常监督检查，强化养殖业保险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紧密衔接，做

好病死动物收集、无害化处理工作。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随意抛弃、贩运、加工、经营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六、规范监管，加强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各地要加强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监督各兽医检测机构严格落实生物安全责任，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严厉查处未经审批从事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加强菌（毒）种及病料保藏、使用管理，确保不发生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七、常抓不懈，强化动物疫情应急管理

各地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更新补充应急物资，切实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责任明确、人员到位、联络畅通，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疫情，能够迅速反应、规范处置、有效应对。

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

抄送：各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农业工作副市长）

辽宁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